新能源研究院2015年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自2012年起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研究院实际情况，现制定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新能源研究院2015年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1. 评选对象
2. 本细则适用于新能源研究院2013级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均可申请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3. 2015年国家奖学金新能源研究院共计评选2人。其中将在2013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评选1人，2013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中评选1人。
4. 博士生与化工学院联合评选。
5. 申请资格
6.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能够起到表率和示范作用；

4.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论文进展顺利，科研成果突出；

5.积极参加学术活动、班级活动、实验室建设、科技服务及社会实践等。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申请资格：

1．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

2．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所学课程有不及格科目；

4. 已经超出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期限；

5. 研究生中期考核未通过者。

1.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参评国家奖学金一次，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即视为延期，延期学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按照硕士生身份参与评定，注册为博士生后，按照博士生身份参与评定。
2. 因公派出国（境）攻读学位或自费留学的研究生，出国前应办理退学手续，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评选前，因出国（境）联合培养、疾病等原因保留学籍或休学的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 评审委员会

新能源研究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单位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学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担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和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组长：姜桂元

副组长：张瑛媛

组员：王雅君 吕静 李然家 姜伟丽 南洋

1. 评审规范

新能源研究院依据学校评审原则，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对于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同等条件下，工作站专业实习报告优秀者重点考虑。

硕士研究生主要以综合测评排名为主，兼顾其在学习科研、班级活动、社会工作等方面的具体表现。按照学校下发名额，分配到各专业，按综合测评排名先后顺序申请，申请材料上报评审委员会。

博士研究生与化学工程学院联合评选，重点参考学生的学术道德及科研成果。申请者所提供的科研成果应为在学校期间获得，且所属单位必须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1. 评选流程

（一）9月28日——9月30日

新能源研究院根据学校下发评选通知，制定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二）10月1日——10月9日

国家奖学金申请阶段。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申请，申请人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申请表中推荐人为研究生导师）和提交成绩单以及当前学历期间所有获奖、成果（未正式出版的不予考虑）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将材料提交给辅导员。（截止日期为2015年10月9日中午11:30）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newenergy9070@163.com

纸质版材料提交至主楼A406新能源研究院办公室

（三）10月10日——10月11日

新能源研究院评审委员会根据提交申请者情况，将材料公示，同时提交评审委员大会审议，如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一经查证，取消参评资格。

（四）10月13日——10月14日

学院评审委员以公开答辩或材料评审方式，按照评审实施细则择优选出拟获奖研究生。

（五）10月15日——10月21日

将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及材料在院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期间如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新能源研究院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新能源研究院评审委员会联系电话：010-8973907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新能源研究院

2015.9.29